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派瑞特气、发行人、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瑞有限	指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前身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胜	指	天津万海长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派瑞长红	指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万海长红、万海长风、万海长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船财务	指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下发批复，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承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中船财务股权，中船财务所属集团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同意中船财务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筹建北京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中船财务承接，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由中船财务享有和承担
派瑞氢能	指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口氢能	指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派瑞	指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派瑞电器	指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派瑞华氢	指	北京派瑞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F 厂	指	发行人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的生产厂区
H 厂	指	发行人位于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的生产厂区，由邯郸分公司负责生产运营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08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086）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指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6 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立信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8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8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二）》、“嘉源(2022) -01-4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 -01-5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2) -01-75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黄娜律师、程璇律师。

黄娜律师于 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411248267。黄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法律业务。黄娜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H 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重组、上市、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程璇律师于 201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811036361。程璇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并购等法律业务。程璇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 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企业的重组、上市、并购等提供了法律服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 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尽职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要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充分重视或处理的法律事项，本所视情况以书面备忘录或其他形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加以落实，进行了大量的现场工作。

3、协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协助发行人召开了相关创立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协助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程序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协助发行人召开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5、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以及公司及其董监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6、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整理、制作了工作底稿。

7、内核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后，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进行讨论复核。内核人员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复核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8、为公司提供上市相关培训及辅导

本所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结合上市公司辅导验收等专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专题讲座和现场培训。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集中工作期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79,411,765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以下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公司	45,998.00	45,998.00
2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公司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公司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公司	9,658.00	9,65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	6,775.00	6,77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总经理，下同）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招股

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总额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批复，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1、2020年4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369号），同意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

2、2022年10月2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议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系经中国船舶集团的批复同意，由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派瑞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二）公司现持有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钼(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钼、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氩中氙、氧等。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逐项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1.48 万元、20,723.23 万元、32,201.11 万元、19,945.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派瑞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氨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氩、氩中氩、氧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79,411,765 股，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亦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205.73 万元、8,767.19 万元和 12,412.2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78 人，占最近一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68%，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90.99 万元、122,033.31 万元及 173,284.9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7%，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

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全体股东已豁免提前 15 天发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派瑞有限均依法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 4、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 5、发行人国有股东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取得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邯郸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现阶段已经获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H厂逐步停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合法拥有 2 宗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公司就其租赁使用的建设用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人就该等租赁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4、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就其租赁使用的房屋及仓储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租赁的部分房屋及仓储出租方未办理或未提供房产证、部分租赁仓储存在抵押，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损

失赔偿承诺，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方与公司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

8、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该等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双方已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9、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国内域名证书的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土建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保、规划及建设手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社保公积金、保证金、代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均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邯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邯郸分公司已完成了整改且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产能生产，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邯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事项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邯郸分公司已完成了整改且承诺将严格按照设计产能生产，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相关处罚机关已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人不存在尚未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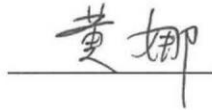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3年2月17日